

**410073**

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街道三一大道 189 号和美大厦第 1 栋 1214  
房  
长沙国科天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董惠文(073188272186)

发文日:

2020 年 05 月 19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010424098.9

发文序号: 2020051901959800

#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010424098.9

申请日：2020 年 05 月 18 日

申请人：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：结合本体概念和实例的网络空间知识图谱推理方法和装置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3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： 10 项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#### 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，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：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：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